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